**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健身秧歌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浦东新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民间体育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

2024年5月21日下午13时

五、比赛地点

浦东新区金海文化中心（曹路镇金群路28号）

六、竞赛项目

规定套路：全国第五套《健身秧歌》

七、参展办法

（一）以各区老体协、各行业系统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每单位限报1支队伍，主办方根据需要允许报2支队伍。

（三）人数控制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12名。

（四）参赛人员年龄为：女（55至75岁，出生时间1949年至1969年出生，男(60岁至75岁，出生时间1949年至1964年出生）。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场地15x15米（场地外对角设置录像机）

（二）第五套健身秧歌规定套路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创编，审定并摄制的教学光盘为准。

（三）比赛规定套路音乐由赛事组委会提供，大会统一播放。

（四）鼓励男队员参赛，同一代表队的队员要穿统一的、同颜色的服装，至少男，女队员各自服装要统一。

（五）本届健身秧歌比赛裁判员必需是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具有市一级健身秧歌裁判证书或国家级秧歌裁判证人员。

（六）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2018年审定的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执行。

（七）队伍在赛场上比赛结束如有纠纷，要求比赛结束15分钟内由申述者先交1000元申诉费，然后由本次健身秧歌竞赛组委会仲裁组处理。

九、报名方法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方法:本市户籍参赛运动员凭身份证和本市户籍进行报名，非本市户籍参赛运动员凭身份证和上海居住证进行报名；二者均需提供个人保险和安全责任书。

（二）报名人员不能用同一身份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也不得跨地区、跨项目参加比赛或展示。

（三）各单位报名必须于2024年4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以及本人和家属签字的《第十二届老健会自愿参加责任书》的扫描件，代表队要提供300字以内的简介，上述材料以word、 PDF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报至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民间体育委员会，同时以电话方式确认报名成功。

联系人：卞桂请 手机：13621664387 电话：55132335

电子邮箱：2311765718@qq.com

地址：徐汇区浦北路270号3号楼208室

（四）报名后不允许更换队员，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在报到时由组队单位向健身秧歌竞委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盖章原件），经批准同意方可更换。

（五）参赛运动员报名后需经公示，公示期间若被举报，经审核事实确属者，将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十、奖励办法

（一）奖项比例分别按40%、60%颁发优胜和优秀奖。

（二）另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给认真贯彻第十二届市老健会赛事精神，自觉遵守场纪场规，在交流活动中展示出良好道德风尚的代表队。

十一、其他

（一）赛风赛纪

为体现新时代老年人精神风貌，各代表队要严格执行《第十二届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会风会纪管理规定》，响应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文明倡议。

（二）安全防控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做好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建立活动期间不安全“熔断”措施。

（三）保险

参加交流活动的人员均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及附加意外医疗保险。要求各队自行购买上述保险。

（四）宣传

参加单位必须准备代表队简介（300字以内），以供宣传使用。

（五）代表队队旗

队旗由各代表队自备，颜色自定，规格2.4x1.6米。代表队队旗除总规程规定的代表队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六）领队会议

5月14日下午13时线上召开领队会议（组委会有关领导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参加）。

（七）经费

各代表队至活动举办地的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八）健身秧歌竞赛委员会

负责监督赛事的筹备到结束，以及评选各个奖项，同时设立仲裁委员会。

十二、本次秧歌比赛属于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中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健会的一部分，本规程解释权归主管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健身秧歌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1 | 领队 |  |  |  |  |
| 2 | 教练 |  |  |  |  |
| 3 | 队员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附件2

**运动员自愿参赛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2024年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上海市老年人体育联赛并签署本承诺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大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报告赛事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大会期间的训练或展示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量力而行，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大会。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交流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𠄘担。

五、我本人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疾病、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我同意在参加交流往返途中和交流期间如发生任何伤残疾病、事故以及财产损失，所需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部承担，保证不要求主办、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运动员（签名）

 配偶或子女（签名）

 2024年 月 日